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認證有限公司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
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IFOAM 認可版)

2026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HONG KONG ORGANIC RESOURCE CENTRE CERTIFICATION LTD

地址：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 14 號 新文華中心 B 座 8 樓 819 室

電話：3156 2280

傳真：3905 7928

電郵：enq@hkorc.org

網頁：<http://www.hkorc-cert.org>

目錄

頁數

1. 總覽

1.1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簡介	4
1.2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成立背景	4
1.3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5
1.4	有關《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IFOAM 認可版)》	5
1.5	本標準的編寫格式	6
1.6	本標準的執行	7
1.7	本標準的適用範圍	7

2. 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 8

3. 作物生產標準

3.1	轉型期	12
3.2	分流生產	13
3.3	緩衝區	14
3.4	作物及品種的選擇	14
3.5	作物及品種的多樣性	15
3.6	養分的管理	15
3.7	病蟲草害及作物生長的管理	17
3.8	污染的防範	18
3.9	農具及機械的操作與使用	19
3.10	灌溉	20
3.11	包裝、貯藏及運輸	20
3.12	繁育有機品種	20

4.	水產養殖標準	
4.1	轉型期	21
4.2	緩衝區	22
4.3	平行生產	22
4.4	水生生態系統	23
4.5	養殖品種與繁殖	24
4.6	營養	24
4.7	健康和福利	26
4.8	運輸和屠宰	27
5.	加工及產品處理標準	
5.1	加工處理	29
5.2	原料、食物添加劑及加工助劑	30
5.3	加工方法	30
5.4	病蟲害控制	31
5.5	包裝	31
5.6	貯藏	32
5.7	運輸	32
6.	有機產品標識及公司標誌使用	
6.1	有機產品標識	33
6.2	有機產品的分類	33
6.2.1	未經加工處理的有機漁農產品	33
6.2.2	經加工處理的有機產品	33
6.2.3	多成分、活體或未經加工的產品	34
6.2.4	投入物料	34
6.3	標識	34
6.3.1	認證標誌	34
6.3.2	產品標籤	35

7.	附錄	
7.1	定義	36
7.2	物料表	40
7.2.1	土壤管理及施肥物料	41
7.2.2	作物病蟲草害管理物料	44
7.2.3	加工處理物料	46
7.2.4	水產養殖病蟲害管理物料	51
7.2.5	水產養殖營養管理物料	52
7.3	附錄 7.2 物料表以外的投入物料	53
7.3.1	作物投入物料評估標準	53
7.3.2	加工處理投入物料評估標準	56

帶有星號(*)的地方為已設有定義的名詞，有關定義可參考附錄 7.1

第 1 章

總覽

1.1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簡介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英文簡稱「HKORC」，以下簡稱「中心」）管理的獨立認證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其職責包括建立本地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標準及認證系統；發展及管理《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受理有機產品認證的申請；頒發有機產品認證證書予按有機標準生產及加工的產品；及監督和管理本公司有機產品標誌的使用。本公司的認證系統已於 2012 年獲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英文簡稱「IFOAM」) 的國際認可。

1.2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成立背景

隨著九十年代世界各國積極發展有機農業，以配合消費者對健康食品和保護環境的追求，再加上面對因香港的都市化及經濟轉型令本地農業不斷萎縮的情況下，政府在 2000 年開始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農業，積極為農民帶來新的發展方向及進入一個有較高回報的市場。要使有機產品市場能夠健康而迅速地發展，實有需要制訂一套適用於有機農業的有機標準及認證系統。「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獲得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撥款下於 2002 年 12 月成立，成為首個獲農業發展基金撥款設立的本地有機產品認證機構，進一步推動本地有機農業的發展。

中心展望成為一個獨立的有機認證機構，致力提高本地農民、漁民、消費者及市民大眾對有機漁農產品及產品認證的認識，並努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有機農業，藉此讓香港市民享受到安全和優質的食物，為下一代締造一個生態平衡的生活環境。

中心會以專業、專注及無私的態度，為有機產品制訂一套公平、公正、公開的有機標準及認證系統，並予以確實執行。同時，本中心亦會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及市場資訊，為消費者提供有機耕種知識及消費者訊息。

1.3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本公司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認證委員會、標準委員會及本公司職員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來自中心的監督委員會，擁有本公司認證系統的最終上訴審議權。

標準委員會是由農民、漁民、環保人士及科學家、政府代表及中心創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負責制訂或修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有機標準。

認證委員會是由農民、漁民、零售業界、環保人士及科學家、消費者代表、政府代表、社會賢達及中心創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負責制訂或修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有機認證系統。同時，認證委員會亦會根據有機標準，審核申請認證單位的操作是否符合有機精神，並作出頒證與否的裁決。

執行委員會則由中心總監及中心經理所組成，負責管理本公司職員以執行整個系統。

1.4 有關《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IFOAM 認可版)》

編寫及修訂《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IFOAM 認可版)》（以下簡稱「本標準」）是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標準委員會一項持續而重要的工作。在有機生產者、銷售者及消費者數目日增，市場正逐步發展的趨勢下，本標準為各方提供了一個可靠、客觀、本地化，並得到各界認同的共識和平台。

所有成功獲得本公司有機認證的單位，它的生產過程都需要達到或超越本標準。本公司會對認證申請者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本公司訂定的標準，從而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建立互信。

本標準的制訂參考了以下的有機標準：

1. *AgriQuality Organic Standard*. New Zealand. 2007
2. *Organic production and labeling of organic products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CC) No 834/2007*. European Union (歐盟). 2007.
3. *Guidelines for The Production, Processing, Labelling and Marketing of Organically Produced Foods (GL32 – 1999, Rev.1 – 2001)*. FAO/WHO Codex Alimentarius (食品法典委員會). 2001.
4. *IFOAM Basic Standards for Organic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2019.
5. *Interim Final Report of the Aquaculture Working Group*.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2006.

6.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Organic Crop Improvement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國際有機作物改良協會). 2008.
7. *Naturland Standards for Organic Aquaculture*. Naturland 2007.
8. *OMRI Generic Materials List*. Organic Materials Review Institute. 2009.
9. *ACT Organic Agriculture Standards*. Organic Agriculture Certification Thailand. 2009.
10. *Standards for KRAV-certified Production*. Sweden Standard. 2007.
11. *Soil Association Organic Standards*. Soil Association. 2006.
12. 《有機生產標準》，香港：香港有機農業協會，2002。
13. 《有機作物生產守則》，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2000。
14. 《有機耕種守則及有機驗證章則》，香港：幼聯大自然教育中心，2002。
15. 《有機認證標準》，南京：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有機食品發展中心，2007。

本標準是一套認證申請者生產或加工有機產品時必須遵從的操作規定，而並非純以實驗室的化驗數據為指標來界定「有機產品」。有機生產重視食物生產過程是否照顧到生態平衡和保育。本標準就有機產品的生產、加工處理方法及物料作出了規限，通過認證過程去確認生產者是否按標準操作。另外，本公司只認證生產單位的操作是否符合有機標準，至於有關申請認證的單位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規定，並不是本公司的合理權力範圍。

1.5 本標準的編寫格式

本標準的大部分章節均分為原則及標準兩部分：

- 原則：是每一章節的指導性句語，原則下的條文是原則的具體實現方法。原則在本標準中會以斜體表示，並放於章節標題與條文之間的位置。此外，第 2 章亦列出有機生產及加工以及投入物料的一些基本原則。
- 標準：是本公司進行認證的最低要求。每一標準條文在本標準中均會賦予編號，並放於章節標題與原則之下。

1.6 本標準的執行

本標準的編寫是對有機生產及加工的基本要求，認證申請者須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承諾及保證落實本標準的各項相關規定，並須與檢查員充分合作，讓檢查員根據本標準進行實地檢查。本公司認證委員會會根據檢查員的報告及相關資料，給予符合本標準的生產及加工單位認證證書，並根據本標準的條文和申請者與本公司簽訂的協議，使用本公司的認證標誌。當本標準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時，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1.7 本標準的適用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有機生產、加工處理及標識有機產品的各項要求，具體適用範圍如下：

1. 未經加工的漁農產品；
2. 由一種或多種農產品原料生產，作人類食用的加工產品；
3. 用於有機生產及加工的投入物料； 及
4. 經認證委員會確認，但未列入上述兩項產品的其他產品。

第 2 章

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

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包括：

- 2.1 生產足量的優質食物及其他產品*。
- 2.2 整個生產系統應透過泥土及動植物的管理，配合自然界的週期來生產。
- 2.3 維持和促進生產、加工系統內的物質循環，鼓勵就地取材；同時盡可能情況下自給自足，減少使用外來投入物料。
- 2.4 維持並增加土壤的長久肥力及生物活動。
- 2.5 重視生態系統的保育。
 - 2.5.1 禁止清除或破壞具重要保育價值的地點。
- 2.6 保護生產系統及其周圍環境的生物多樣性*，包括保護野生動植物及其棲息地。
 - 2.6.1 必須在農場內提供野生生物保護地，以維持並改善農地生態。野生生物保護地包括，但不限於：
 - 2.6.1.1 不作密集式農業使用的水池；
 - 2.6.1.2 長有野生植物的田塊。
- 2.7 以可持續方式合理利用、維持及保育土壤、水及其他資源。
- 2.8 鼓勵維持作物生產與動物畜養兩者協調平衡。
- 2.9 尊重所飼養動物在自然環境中的生理需要和生活習性，為牠們提供一個顧及其天性所需的生活環境。
- 2.10 盡量在生產及加工過程中採用可再生的資源，避免任何形式的污染及廢物的產生。

- 2.11 避免過度包裝，盡量循環再用，並使用可生物降解*或循環再造物料。
- 2.12 在有機/ 投入物料生產及加工處理系統中，不允許任何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基因改造疫苗除外。所有投入物料、加工助劑或原料必須追溯回到生物鏈上一層的直接來源生物*，以確保有關材料並非來自基因改造生物，或須提供一份用以表明其非來自基因工程的聲明，以驗證其來源。
- 2.13 有機/ 投入物料生產與加工過程中不允許使用任何納米材料*。
- 2.14 鼓勵本地生產及本地使用。
- 2.15 尊重、了解、保護及學習本土傳統知識和農耕系統。
- 2.16 確保所有從事有機/ 投入物料生產及加工的工作人員都可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下健康地工作，並且得到足夠的回報和滿足感。
- 2.17 根據香港法例及本標準條文，違反人權及社會公義的生產不能被認證為有機產品。
 - 2.17.1 不得侵犯本土居民的土地權利。
 - 2.17.2 不得使用非自願勞動或強迫勞動的勞工，或以壓迫的手段要求僱員工作，手段包括但不限於扣減僱員的工資、扣押僱員的財產或文件如身份證明、旅遊證件等。
 - 2.17.3 不得干涉僱員、供應商、農民和承辦商的組織和集體談判的權利，並且不會受到干擾、威嚇和報復。
 - 2.17.4 必須為僱員和承辦商提供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並不能用歧視態度對待。
 - 2.17.5 必須制訂在僱員停職或解雇之前發出警告的紀律程序。應詳細紀錄被解雇的原因。
 - 2.17.6 僱員在連續工作六天後有權休息至少一天。不得要求僱員超過僱傭政策的工時和國家或地區部門的法律。加班應以補貼或休假的形式補償。
 - 2.17.7 不得要求僱員在生病或病假期間工作，亦禁止以因病缺勤作出懲處。
 - 2.17.8 不得使用童工（13 歲以下）。兒童只有在以下情況才允許在家庭農場或企業或鄰近農

場體驗工作：

- 2.17.8.1 相關工作對他們的健康和安全不具有危險性;
 - 2.17.8.2 相關工作不會危及兒童的教育、道德、社交、心理、精神和身體發展;
 - 2.17.8.3 兒童由成年人監督或經法定監護人授權。
- 2.17.9 必須支付僱員符合運營地區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在沒有相關法定要求的情況下應支付行業基準的工資和福利。
- 2.17.10 應向長期和臨時僱員提供書面的僱用合同條款，以一種對僱員易於理解的語言和表達方式。合同條款必須至少指明：工資；工資支付頻率及方式；工作地點、類型及工作時數；接受僱員的結社自由；紀律程序；健康和安程序；加班、休假工資、病假津貼和其他福利（如產假和陪产假）的資格和條件；僱員終止僱傭的權利。確保僱員理解其僱用合同的條款。應誠信地遵守合同的條款，包括按時支付工資。在以下情況，就業條款和條件的口頭互相協議是容許的：
- 2.17.10.1 認證單位營運者未能書寫或
 - 2.17.10.2 認證單位的僱員受僱少於 6 日或
 - 2.17.10.3 需要臨時勞動力應對不可預測的情況。
- 2.17.11 必須確保僱員有足夠的飲用水供應。
- 2.17.12 必須提供適合的安全培訓和設備保護僱員，在生產及加工過程時免受噪音、塵埃、陽光及接觸化學物品的危害。
- 2.17.13 必須為留宿的僱員提供房屋和飲用水；提供衛生設施、烹飪設備和基本醫療護理設施。如果僱員家屬一同居住在營運場所，應確保家屬能夠獲得基本醫療護理和孩子能夠就學的機會。
- 2.17.14 必須把僱員的個人資料存檔。僱員有權查閱其個人的檔案。
- 2.17.15 聘請超過 10 個僱員的生產者必須制訂書面的僱傭政策。

2.17.16 本節的要求適用於營運所內的所有僱員，無論他們是如何被僱用的，例如，直接僱用、就業代理機構、勞工承包商和就業經紀人。但分包商則不適用。

2.18 有機生產、加工、投入物料生產及分銷系統應對生態系統負責，符合社會公義和在經濟上可行。

2.19 使用外來投入物料須基於以下原則方能使用：

生產充足產量以及質量適宜的作物；令到養分得以循環；提高生物活性；提供均衡的動物飲食；保護作物免受害蟲、寄生蟲和疾病的侵害；調節生長及保持和改善土壤質量。

第 3 章

作物生產標準

3.1 轉型期

轉型至有機生產便是開始讓生態復育，使土壤肥力得以改善，而農地將會發展成有生命力、可持續的農業生態系統。

3.1.1 農場*必須經過轉型期，其作物才可標識為「有機產品」。

3.1.2 由轉型期開始，必須遵守本標準有關作物生產（第 3 章）的所有條文。

3.1.3 同一農場可分階段轉型為有機生產，有關標準可參考 3.2 分流生產。

3.1.4 培植不同作物的農地，其轉型期如下：

3.1.4.1 培植一年生作物*（如蔬菜、穀物等）的農地，其轉型期不少於 12 個月。

3.1.4.2 培植多年生作物*（如果樹）的農地，其轉型期不少於 18 個月。

3.1.5 轉型期以遞交申請表當日起計算。如曾投入非甲類物料，轉型期開始日的計算不能早於最後投入該類物料的日子。

3.1.6 培植一年生作物的農地在轉型期完結後下種培植的產品以及培植多年生作物的農地在轉型期完結後採收的產品，才可作為有機產品出售。

3.1.7 視乎土地過去的用途、農場的管理情況和周圍環境等因素，認證委員會可延長有關農場的轉型期。

3.1.8 如在申請認證之前，該農地已經實行了有機生產一段時間，並有足夠的資料作證明，及經檢查核實，則生產者*可向認證委員會申請縮短轉型期。



- 3.1.9 如申請轉型的農場在土地使用或生產上有任何重要改變，必須盡快通知本公司。
- 3.1.10 農地在轉型期中所生產的作物，可於轉型期開始後 12 個月標識為「有機產品（轉型）」*，但不得標識為「有機產品」或包含類似描述。
- 3.1.11 已進入轉型期或已通過有機認證的農地，若改回常規*方式生產，其認證或轉型資格會被取消。日後須重新申請並再次經過轉型，才可獲得有機認證。此外，認證委員會保留是否接受農民重新申請的權利。
- 3.1.12 如對作物或農地投放了禁用的物料，該農地 36 個月內出產的作物不能標識為「有機產品」或包含類似描述。

3.2 分流生產*

分流生產是指只有部分生產區經認證為有機，其餘生產區可為 (1) 常規，(2) 轉型，或 (3) 非認證的有機。

- 3.2.1 分流生產時，生產者必須在生產、收成、貯藏、運輸、加工包裝以至銷售整個過程中，將有機作物與其他作物和儲存產品分開，可用以下方法分開分流或平行生產的作物或產品，例如物理障礙、管理手法、認證投入物料和產品的儲存必須清楚地分隔開，並必須有完整的記錄，以作追蹤核實*。
- 3.2.2 生產者必須容許檢查員*進入農場內任何生產及加工區域(包括貯藏區域)，檢查有機與非有機生產操作和有關記錄，並必須提供足夠資訊，以便驗證有機與非有機產品有否混雜*，以及有機產品有否被禁用物品污染*。
- 3.2.3 在實行分流生產的農場內禁止使用、貯藏或經營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
- 3.2.4 在分流生產的農場內，禁止同時在有機和非有機生產區（包括轉型生產區）種植同種的作物，除非在外觀上可以分辨。

3.3 緩衝區*

緩衝區的設立是為了確保有機生產區內的作物不受外界污染。

- 3.3.1 如果農場的有機生產區有可能受到鄰近地方（包括實行分流生產的非有機範圍）的污染，例如人工合成*除害劑或肥料，則在有機生產區與該地方之間必須設有相距不少於 2 米的緩衝區，以防止有機生產區受污染。
- 3.3.2 如緩衝區內設有物理障礙物，例如籬笆、阻隔植物或溝渠，認證委員會可就個別情況縮短緩衝區的距離。
- 3.3.3 若有需要時，認證委員會可就個別情況要求生產者擴闊緩衝區的距離，或於緩衝區設置額外設施。
- 3.3.4 在緩衝區內種植的植物必須以有機模式種植，但禁止作為有機產品出售；緩衝區內種植的植物必須與該農場的認證有機作物在外表上有明顯差異。

3.4 作物及品種的選擇

用於有機耕種的種子和種植物料*，應是能適應本地環境及對病蟲害有抗性的品種，特別是本地品種。

- 3.4.1 用於有機耕種的種子或營養繁殖器官都應該是經有機認證的。
- 3.4.2 如有機種子或營養繁殖器官在市場上沒有供應*時，可以使用轉型期的相應物料。
- 3.4.3 如有機或轉型期的種子或營養繁殖器官在市場上沒有供應時，則容許使用相應的常規物料，如這些常規物料須作採後處理，則必須符合本標準要求。
- 3.4.4 除非是為了符合法律規定下的植物檢疫要求，農場才可使用經採後化學處理的相應物料。惟必須事先獲得批准，並清楚記錄使用情況。
- 3.4.5 一年生作物種苗，其來源必須符合本標準要求生產。
- 3.4.6 非有機來源的多年生作物種苗，必須根據本標準種植 12 個月或以上，其產品才可標識為「有



機產品」出售。

3.4.7 准許以分生組織培養技術來繁殖作物。

3.4.8 除分生組織培養外，所有在農場內進行的繁殖活動，所使用的種子、營養繁殖器官或基質必須符合本標準要求。

3.4.9 禁止使用任何經基因工程*製造出來的種子或種植物料。

3.5 作物及品種的多樣性

促進作物及物種多樣性是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病蟲害的重要措施。

3.5.1 種植一年生作物的農場必須實行輪作*，輪作必須多樣化，當中必須包括豆科作物或綠肥。如生產者能證明其農場已使用其他方法實踐作物生產多樣化，並得到本公司同意，則可獲豁免進行輪作。

3.5.2 種植多年生作物的農場，必須種植覆蓋植物以增加生物多樣性。

3.5.3 水田種植及非落地溫室栽種作物，可獲豁免進行輪作，但必須實踐提高生物多樣性的方法。

3.5.4 農場內必須實行間作*，避免單一種植。

3.6 養分的管理

應將生產系統內的有機物、養分和其他資源放回土壤裏去，以提高或至少保持土壤的肥力及生物活動。從生產系統以外引入的肥料，應視作補充而不是代替營養循環。

3.6.1 必須將農地剩餘物料循環或再生(如堆肥)，或藉施入有機物料和養分，以補充土壤中的養分、有機物及其他物質。

3.6.2 必須適量施肥，以防養分過剩，亦避免污染環境。且必須避免過量積聚重金屬或其他污染物，以免污染土壤。

- 3.6.3 農場內使用的肥料，其來源、素質、施用量及施用方法必須對生態環境無害。
- 3.6.4 應透過休耕，讓土地恢復肥力。
- 3.6.5 在進行肥力管理工作時，必須以微生物及動植物的材料為基礎，避免依賴外來投入物料來維繫農場的肥力。
- 3.6.6 非人工合成的礦物肥料只能作為土壤培肥（包括增加有機物、其他可生物降解的投入物料、種植綠肥、輪作和種植固氮植物）的輔助材料。使用前必須經土壤和葉片檢測或經獨立的專家診斷確認後方可使用。
- 3.6.7 非人工合成的礦物肥料必須以其天然成分來使用，除以水作溶劑或混合其他天然並允許使用的物料（附錄 7.2.1）外，不得以其他化學方法提高其溶解度。
- 3.6.8 可加入微生物或其衍生物，加速堆肥的過程。
- 3.6.9 施用於農場的堆肥*必須符合本標準附錄 7.2.1 的要求。
- 3.6.10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的物料作肥料。
- 3.6.11 限制使用人工合成或快速供應的肥料。除非農場提供足夠資料，證明農地缺乏某些微量元素，並在其他養分管理技術已採用但仍不足的特殊情況下，經申請並獲得認證委員會同意，才可施用附錄中（附錄 7.2.1）所列的乙類物料。
- 3.6.12 禁止使用人類排泄物。
- 3.6.13 禁止使用污水廠污泥*和化學廢料。
- 3.6.14 未經堆沤的動物排泄物只限用於多年生作物、非供人類食用的作物或施用後四個月才收割的作物。
- 3.6.15 在土壤養分管理過程中（包括酸鹼值的調較），必須遵照附錄 7.2.1 中的要求使用有關物料。
- 3.6.16 食用菌生產所用的基質物料必須來自有機農業或是未經化學處理的天然物料，如泥炭、木材、礦石或土壤。
- 3.6.17 陸生植物必須在土壤中栽培，禁止採用水耕系統*生產。

3.6.18 農場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水土流失。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減少翻土、種植覆蓋植物及其它保育土壤的管理措施。

3.6.19 禁止移除農場的泥土，收割時非刻意附隨帶走的不在此限。

3.7 病蟲草害及作物生長的管理

有機生產系統應採用具預防性的耕作管理方法，從而減少病蟲草害帶來的損失。

3.7.1 有機操作必須採取針對特定生產系統的措施，防止病蟲草害發生，例如：

3.7.1.1 採取適當的耕種方法，如輪作、間作、中耕、休耕、翻土或種植綠肥等。

3.7.1.2 採取合適的施肥及灌溉管理。

3.7.1.3 適當管理及保育天敵的棲息地，例如種植樹籬、防風林，設置巢居地或生態緩衝區等。

3.7.2 病蟲草害可使用機械、物理或生物方法控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3.7.2.1 使用物理方法，如人手、陷阱、圍欄、光、聲頻、電力、熱力或機械等。

3.7.2.2 選擇對病蟲害有抗性的作物品種。

3.7.2.3 種植具防治蟲害作用（包括驅蟲或吸引天敵）的植物。

3.7.2.4 使用覆蓋物。

3.7.2.5 釋放天敵。

3.7.2.6 使用視覺或物理捕蟲設施。

3.7.2.7 使用動物、植物、微生物或其製劑。

3.7.3 當預防措施和機械、物理、生物方法無效時，才可使用以下受限制的方法：

3.7.3.1 參照附錄 7.2.2 中的要求，使用有關物料。

3.7.3.2 使用含有塑料的大棚覆蓋物、保護性覆蓋物、防蟲網或防蟲袋時，只允許使用以聚乙烯（PE）、聚丙烯（PP）或聚碳酸酯（PC）製成的產品，並必須在使用後全部移離農地及禁止焚燒處理。

3.7.4 盡量避免使用下列方法作有機生產：

3.7.4.1 避免焚燒雜草，以免污染環境及作物。

3.7.4.2 禁止使用熱法消毒泥土*，除非在保護設施內發生了嚴重病蟲害，且通過 3.7.1 至 3.7.3 中允許的措施均無法進行防治。每次均須獲得本公司批准才可使用。

3.7.4.3 禁止以焚燒植物及作物殘餘的方法處理土地。除非是為了控制病蟲草害。每次焚燒必須事先申請及獲得批准。

3.7.5 禁止使用下列物品作有機生產：

3.7.5.1 禁止使用人工合成的除草劑、殺菌劑、殺蟲劑、生長調節劑或其他農藥。

3.7.5.2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的產物。

3.7.5.3 禁止使用附錄 7.2.2 中的丙類物料或未包括在附錄 7.2.2 中的物料。

3.7.6 任何配方投入物的有效成份，必須是附錄 7.2.2 中的甲類或經審批的乙類物料。其他成份則不能為致癌物、致畸物、誘變劑或神經毒素。

3.7.7 禁止使用的物料不應存放在種植及處理有機產品的地方。

3.8 污染的防範

應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產品和生態環境遭受污染。

3.8.1 必須監察作物、土壤、水或投入物有否被禁用物質或環境污染物污染。

- 3.8.2 如果有機農地有可能受到鄰近地方污染，必須設立緩衝區，而緩衝區必須符合本標準的要求。
(請參閱標準 3.3)
- 3.8.3 含有塑膠的物料於使用後必須全部移離農地，並禁止焚燒處理。
- 3.8.4 處理非有機作物後的水，不得用於處理有機作物。
- 3.8.5 若農場意外地被基因改造生物(如種子、花粉)污染，其作物及可能受污染的作物必須盡快完全從農場內連根清除，並禁止以「有機產品」或「有機產品(轉型)」標誌出售。清除作物後一年內，禁止種植與受污染作物相同或外觀上沒有差異的作物，期間的自生苗亦必須連根清除。在個別情況下，如受污染作物的種子生命期較長，認證委員會可另作考慮。
- 3.8.6 如懷疑農場受到污染，認證委員會可採集泥土、水或植物等樣本進行化驗，以進行調查。
- 3.8.7 如土壤、灌溉水或作物中的重金屬或其他污染物*超出安全標準*，認證委員會可暫停、吊銷或否決對該農場或受污染物影響範圍的認證或認證申請。
- 3.8.8 必須預防土壤和水含鹽量過高，如構成問題必須加以改善。

3.9 農具、機械及設施的操作與使用

生產者應確保所使用的農具、機械及設施不會影響有機產品的質素及環境。

- 3.9.1 農具、機械及設施在非有機農地使用過後，必須徹底清洗以去除污染物(包括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才可用於有機生產。
- 3.9.2 應注意機械器材的機件保養及操作，避免油壓液體、燃料或潤滑油等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有機作物。
- 3.9.3 重型機械操作時如會破壞土壤結構，則應避免使用。
- 3.9.4 只允許於植物繁殖階段使用人工光源來補充日照，且每天總光照時間不得超過 16 小時。

3.9.5 必須監察、記錄並節約用作人工光源、加熱、冷卻、通風、濕度控制或其他空氣調節的能源。

3.10 灌溉

應有效地選擇及運用水資源，避免污染水質。

3.10.1 不得過度開發及耗費水源。盡可能回收雨水及監察水源的抽取情況。

3.10.2 應使用符合安全標準的水源作灌溉。（請參閱標準 3.8.7）

3.10.3 生產者應以不污染地面水或地下水的方法來灌溉。

3.11 包裝、貯藏及運輸

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有機產品遭受污染。

3.11.1 生產者如對其收割後的產品進行簡單的包裝、貯藏、運輸等加工處理，必須在所有過程中實施適當措施，以確保產品不受污染。（可參考第 5 章加工及產品處理標準）

3.12 繁育有機品種

有機植物繁育及品種發展的目標是培育出能適應有機生產系統的新品種，而非單純使用或生產來自常規品種的有機種子。它是一個尊重天然繁殖屏障的整全方法，依賴天然的繁殖能力，具創意、協作，和容納科學、直覺及新發現，能提升遺傳多樣性，且是可持續的。

3.12.1 生產有機品種時，育種人必須在符合本標準要求的環境下選育品種。除分生組織培養外，所有繁殖活動必須以認證有機管理方式操作。

3.12.2 有機育種人必須以未受基因改造污染的育種材料來繁育有機品種。

3.12.3 有機育種人必須公開其用於繁育有機品種的技術，且必須最遲於種子開始銷售前向公眾公開該品種的育種方法。

3.12.4 基因組為不可分割的整體。禁止對植物的基因組進行技術干預（如離子輻射，轉移分離去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及蛋白質）。

3.12.5 植物細胞為不可分割的整體。禁止對人工基質中的分離細胞進行技術干預（如基因工程技術、破壞細胞壁或通過細胞質融合來分解細胞核）。

3.12.6 須尊重並維護所有植物品種的天然繁殖能力。禁止使用能削弱或抑制種子發芽能力的技術（如終結者技術）。

第 4 章

水產養殖*標準

4.1 轉型期

規定轉型期的目的是為了發展一種對環境友好和可持續的水產養殖系統，以促進養殖生物的生長及健康。

- 4.1.1 除 4.1.5 另有規定外，從常規養殖過渡到有機養殖至少需要經過一個生命週期或一年的轉型期，以時限較短者為準。生命週期指該動物由出生至出售的時期。
- 4.1.2 由轉型期開始，必須遵守本標準有關水產養殖(第 4 章)所有條文，並必須符合第 3 章及第 5 章相關條文的要求。
- 4.1.3 轉型期的開始時間從提交認證申請日起計算。
- 4.1.4 有機養殖場要持續進行有機管理，不得在有機和常規管理之間變動。已進入轉型期或已通過有機認證的養殖場，若改回常規方式生產，其認證或轉型資格會被取消。日後必須重新申請並再次經過轉型，才可獲得有機認證。此外，認證委員會保留是否接受該養殖者重新申請的權利。
- 4.1.5 如在申請認證之前，該養殖場已經實行了有機養殖生產一段時間，並有足夠的資料作證明，則養殖者可向認證委員會申請縮短轉型期。
- 4.1.6 視乎養殖場過去的用途、管理情況和周圍環境等因素，認證委員會可延長有關養殖場的轉型期。

4.2 緩衝區

有機養殖單位與污染源或常規養殖單位之間必須有適當的物理障礙物或適當的距離，以避免來自系統外的污染。

- 4.2.1 除 4.2.2 另有規定外，魚塘養殖必須保留不少於 2 米的緩衝區，而海水網箱養殖的緩衝區則不少於 100 米。
- 4.2.2 若有需要時，認證委員會可就個別情況要求養殖者擴闊緩衝區的距離，或於緩衝區設置額外設施。
- 4.2.3 如緩衝區內設有物理障礙物，例如籬笆、阻隔植物或溝渠，認證委員會可就個別情況縮短緩衝區的距離。
- 4.2.4 物理障礙物應盡量不影響生物多樣性。
- 4.2.5 應適當地保持緩衝區的植被來維護生物多樣性。
- 4.2.6 緩衝區的植被必須以有機模式種植或天然生長，但禁止作為有機產品出售或使用。

4.3 平行生產

平行生產是指在同一養殖場同時以認證有機和非有機模式生產同一水生物種，非有機的生產模式可分為(1)常規，(2)轉型，或(3)非認證的有機。

- 4.3.1 必須滿足並實施下列條件並得到本公司同意，才允許實施平行生產。
 - 4.3.1.1 有機養殖區必須根據標準 4.2 與其他生產區設立緩衝區。
 - 4.3.1.2 有機和其他生產使用的水體不能混合使用。
 - 4.3.1.3 有機和其他養殖區之間必須有清晰及可識別的分隔。有機養殖用的飼料、魚種、收獲的產品及其他投入物必須分開存放。
 - 4.3.1.4 有機水生動物與非有機水生動物必須在外觀上可以分辨，公司可就個別情況豁免有關規定。



4.3.1.5 有機生產必須有完整記錄(包括準確的生產預算)和賬目，並與其他養殖區的記錄和賬目分開存檔。

4.3.2 實施平行生產的有機養殖場，每年最少有兩次實地檢查，包括有機及非有機養殖區域。

4.4 水生生態系統

有機水產養殖的管理應能保持水生生態系統的健康。

4.4.1 水產系統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也不應危害周邊的生物。

4.4.2 有機水產養殖應綜合地採取以下養殖措施來保護水生環境和周邊的水生和陸生生態系統：

4.4.2.1 促進和增強生物循環。

4.4.2.2 採用預防性的方法來控制疾病，如控制養殖密度、控制投料數量、曬塘及推土等。

4.4.2.3 通過混養來維護生物多樣性。

4.4.2.4 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其他生物進入有機養殖場並捕食有機水生動物。措施是以不傷害捕食者為目的，並全面禁止使用有毒物質。

4.4.3 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過度開發及過量使用水資源，盡可能再用水體、回收雨水及監察水源的抽取情況。

4.4.4 有機水產養殖場的水質（包括污染水平及溶氧量）不應令所養殖的水生動物產生生理或行為上的不適徵兆。水體應沒有或只含微量的污染物，如農藥或人類病原體。

4.4.5 嚴禁破壞原生態系統。

4.4.6 養殖密度不得導致水資源受污染。

4.4.7 必須採取可被驗證和有效的措施來盡量減少把營養物質和廢棄物排進水生生態系統中。排水水質必須符合政府的排水規定。

4.4.8 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防止被引入的或養殖中的動物的逃逸，並做好相關的記錄。

4.4.9 禁止使用任何化肥、農藥和基因改造生物及其工程技術和產品。

4.4.10 建築塘壚的物料不應污染養殖場的水體。

4.4.11 必須預防水體含鹽量過高，如構成問題必須加以改善。

4.5 養殖品種與繁殖

有機水生動物應以有機方式繁殖。

4.5.1 禁止以破壞性捕魚方法捕撈投放養殖的動物，捕撈程度也不應引致該品種的過度耗用。

4.5.2 投放養殖的水生動物應必須是有機的。如該水生動物為可自行繁殖的品種，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將常規來源的水生生物更替為有機來源；如該水生動物為不可自行繁殖的品種而當地沒有有機來源的水生動物提供，則可投放常規來源的水生生物，投放的水生動物亦必須有三分之二的生命週期在有機體系中渡過。

4.5.3 投放的常規水生動物不得有任何藥物殘留。

4.5.4 必須養殖能適應當地條件的品種。

4.5.5 必須採用由自然繁殖方法生產的水生動物。

4.5.6 禁止使用以多倍體技術、人工轉性、單性別技術或激素繁殖的水生動物。

4.5.7 禁止使用以基因轉換或基因改造方法繁殖的水生動物。

4.6 營養

應通過提供優質的、有機的和其他可持續來源*的養料來滿足有機水生動物的營養需求。飼料配製應考慮水生動物的天然攝食習性，以有機材料，配合適當的限定食量，來滿足動物的營養需求。

4.6.1 除 4.6.2 及 4.6.3 另有規定外，有機水生動物必須使用有機飼料來餵飼。

4.6.2 以魚苗投放期及飼料乾重量計算，有機飼料必須佔一個生命週期或全年(以時限較短者為準)總飼料量的百份比如下：

4.6.2.1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為 50%或以上

4.6.2.2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為 75%或以上

- 4.6.3 當有機飼料的數量不足或質量不符合要求，並得到本公司批准且遵守本公司在批准時所指的時限和條款，才允許使用其他飼料，但必須遵守 4.6.4 至 4.6.5 的要求。
- 4.6.4 非有機來源的水生動物蛋白質及油，必須能滿足下列條件才允許使用：
- 4.6.4.1 來自獨立認證可持續來源；和
- 4.6.4.2 污染物不得超出安全標準。
- 4.6.5 允許使用天然的維生素、微量元素和補充劑*。當天然的補充劑、維生素和微量元素的市場供應不足或品質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可使用未有列於 4.6.6 的人工合成的補充劑、維生素和微量元素。
- 4.6.6 禁止將下列物質添加到飼料中或以任何方式投餵給有機水產動物：
- 4.6.6.1 與養殖對象同種的動物或其屠宰產品；
- 4.6.6.2 所有類型的排泄物，包括畜禽糞便或其他糞肥；
- 4.6.6.3 經化學溶劑提煉的飼料；
- 4.6.6.4 人工合成的氨基酸；
- 4.6.6.5 尿素和其他人工合成氮化合物；
- 4.6.6.6 人工合成的生長促進劑或刺激劑；
- 4.6.6.7 人工合成誘食劑；
- 4.6.6.8 人工合成防腐劑（允許使用天然產品中提煉的防腐劑）；
- 4.6.6.9 人造色素；
- 4.6.6.10 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
- 4.6.6.11 任何抗生素。
- 4.6.7 應根據動物的自然攝食習性來餵飼。
- 4.6.8 應進行有效餵飼，盡量減少飼料在環境中的流失，對周邊環境和水質做成污染。
- 4.6.9 應盡量使生產區域內的生態系統包含一個完整的食物鏈，以盡量減少對外來投入物的依賴。

4.7 健康和福利

有機管理的措施應能通過提供平衡的有機營養，讓養殖動物在無壓力的環境下生活，並選擇對疾病、寄生蟲和傳染病有抗性的品種，來促進和保持動物的健康和福利。

4.7.1 生產過程必須遵循下列原則：

4.7.1.1 不應導致營養不良；

4.7.1.2 不應造成溫度或其他物理性的不適；

4.7.1.3 不應引致傷害或疾病；

4.7.1.4 不應造成驚嚇或不安；

4.7.1.5 不應對行為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4.7.2 必須定期監察水質、養殖密度、動物健康及行為，並妥善管理，以保障動物健康及福利。

4.7.3 應通過實施預防管理措施減少疾病發生。

4.7.4 應盡量識別疾病的發生原因。

4.7.5 在需要治療的情況下，必須優先使用天然的療法或藥物。

4.7.6 在預防措施和天然藥物治療無效的情況下，允許對水生動物使用由獸醫處方的人工合成藥物，如對抗療法的藥物。經藥物治療後，水生動物在獸醫建議的停藥期後兩倍時間或 48 小時，以較長時間者為準，方可出售。

4.7.7 養殖場應對患病或受傷的水生動物盡快提供充份的治療，包括實施隔離措施，以避免動物遭受痛苦，且不應因使用某些藥物會令動物失去有機資格而保留使用。

4.7.8 禁止使用藥物作預防疾病之用。

4.7.9 禁止對無脊椎動物使用抗生素和對抗療法的藥物。

4.7.10 禁止使用人工合成激素或生長調節劑刺激或抑制水生動物的自然生長或繁殖。

4.7.11 除下列情況外，不可使用疫苗：

4.7.11.1 得到本公司的許可進行地區性/流行性傳染病控制；

4.7.11.2 根據政府的指示而進行。

4.7.12 必須記錄所有傷病處理，每一處理記錄應包括診斷結果、疾病發生原因、護理細節和停藥期。應妥善保存處理記錄。

4.7.13 養殖密度不應影響水生動物的健康和福利。

4.7.14 使用人工光源不得影響動物的天然行為及健康。

4.7.15 禁止蓄意殘害生物。

4.8 處理、運輸和屠宰

在處理、運輸和屠宰過程中，應儘量減少對水生動物的脅迫。

4.8.1 在處理活水生動物時必須配合其生理需求。

4.8.2 在運輸水生動物時，應儘量減短運輸距離和減低頻率，運輸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4.8.3 在處理、運輸和屠宰水生動物時，必須採取措施，使能滿足其特定的要求，並儘量減少對水生動物的不良影響，包括：

4.8.3.1 水量供應不足或水質下降；

4.8.3.2 過長運輸時間；

4.8.3.3 裝載密度過高；

4.8.3.4 接觸有毒物質；

4.8.3.5 逃逸。

4.8.4 禁止使用人工合成的鎮靜劑或興奮劑。

4.8.5 盡可能採用合適的工具處理及捕撈水生動物，避免造成傷害或影響環境。

- 4.8.6 禁止使用任何產生或傳送電力並使水生動物喪失全部或部份活動能力的器具捕撈。
- 4.8.7 在屠宰過程中，必須減少令水生動物受壓和痛苦。屠宰前必須使其首先處於無知覺狀態，並必須儘快將其屠宰。使水生動物處於無知覺狀態的工具必須作定期檢查，以確保其處於良好的狀態。
- 4.8.8 有毒物質不應從運輸設備和材料轉移，使用前應充分清潔。
- 4.8.9 在處理、運輸和屠宰的各個過程中，必須能識別出每種或每組水生動物。有機水生和常規水生動物必須分開屠宰及存放，並清楚標記。

第 5 章

加工及產品處理*標準

5.1 加工處理

在整個加工、處理直至銷售程序中，應貫徹有機精神，並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有機產品。

- 5.1.1 生產者或加工處理者對獲認證的有機產品進行加工或處理程序時，必須向本公司申請加工處理認證，其產品才可根據本標準第 6 章規定使用本公司的標誌。如生產者在其已獲本公司認證的農地上對其生產的有機產品進行少量簡單的包裝，可豁免申請加工處理的認證。
- 5.1.2 必須遵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包括識別關鍵步驟以推行適當的工序。
- 5.1.3 進行分流生產的加工場，有機與非有機產品必須能夠識別及分開處理，不可混雜或置換。加工處理或儲存非有機產品時，必須通知本公司。加工場必須同時遵守標準第 3.2 章的條文，當中適用於農場及農作物的條文也同時適用於其他加工處理生產者及產品。
- 5.1.4 必須確保整個加工處理過程的可追溯性。
- 5.1.5 如曾對加工處理的設備或設施施用任何禁用物料或方法，加工處理者必須採取措施以防止有機產品被污染，如移離產品或清潔設施，並作記錄。
- 5.1.6 必須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有機食品受到禁用物質、害蟲、致病生物和外來物質的污染。
- 5.1.7 曾經進行常規加工處理的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潔後才可再用作有機加工處理。
- 5.1.8 所有加工處理場地及設施必須保持清潔衛生，避免污染有機產品。
- 5.1.9 在加工處理設施及場地內，允許使用水及附錄 7.2.3 中所列的清潔、殺菌及消毒劑。如需使用附錄以外的物料，必須清楚記錄清洗程序及使用物料。使用任何清潔、殺菌及消毒劑後，必須徹底清洗，避免殘留物污染有機產品。
- 5.1.10 必須審視加工處理程序引致的環境污染風險，並將風險減至最低。
- 5.1.11 加工處理程序中所產生的排出物必須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5.1.12 所有重新包裝的食品必須是本公司認證或經本公司認可組織認證為有機的，否則不能使用本公司的標誌。

5.2 原料*、食物添加劑*及加工助劑*

應使用全有機材料*來進行有機產品加工。

5.2.1 除附錄 7.2.3 列出的物料外，所有用於有機加工的材料必須是經本公司認證或經本公司認可組織*認證的有機材料。當有機材料在市場上沒有供應時，可使用非有機的材料，但必須不含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或納米材料，而每次均須獲得公司批准才可使用，且每次使用均須填寫本公司的「非有機材料使用紀錄」表格，產品亦必須符合本標準第六章有機產品標識及公司標誌使用的要求。一旦有機材料恢復供應，必須盡快回復使用有機材料。

5.2.2 同一種材料，禁止同時將有機及非有機來源的混合使用。

5.2.3 加工處理過程中使用的水必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食水水質指引。

5.2.4 禁止加入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或維生素，以增加產品的營養成分。除非法律要求，或能提供有效證明該批次產品的目標市場出現嚴重營養缺乏而必須添加該礦物質或維生素，且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5.2.5 允許按照本標準附錄 7.2.3 中的要求使用有關物料。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未在附錄 7.2.3 中列出的物料均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或含納米材料的物料均禁止使用。

5.3 加工方法

選用的加工方法應能維持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

5.3.1 禁止於加工及處理程序中使用任何物質或技術來達到以下目的：

5.3.1.1 恢復產品於加工或貯藏過程中失去的特性；

5.3.1.2 隱瞞加工過程的錯漏；

5.3.1.3 誤導產品的本質；

- 5.3.2 可以用水作再水化或復原。
- 5.3.3 允許使用生物、物理或機械方法（如提取、加熱或發酵等）進行有機食品加工。任何與有機食物起化學反應或會改變其性質的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或其他物料，必須符合附錄 7.2.3 的要求。
- 5.3.4 禁止在有機食品加工過程中對任何成份或最終產品採用離子輻射處理。
- 5.3.5 禁止使用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的過濾設備、物料或技術。過濾介質及助劑屬加工助劑，故必須符合附錄 7.2.3 的相關要求。
- 5.3.6 禁止故意製造或使用納米材料。
- 5.3.7 有機會接觸有機產品的設備表面或容器，不得含有納米材料。
- 5.3.8 用作提取有機產品的溶劑，必須是附錄 7.2.3 中的物料且必須符合使用要求，並必須屬有機或食品級別的產品。

5.4 病蟲害控制

有機產品加工處理場地及設施應採用預防性的衛生管理方法，並應經常保持清潔衛生，以防止病蟲害滋生。

- 5.4.1 病蟲害防治方案必須根據以下優先次序：
1. 預防措施如除去病蟲的滋生條件及防止病蟲的入侵；
 2. 若預防措施未能有效防治，應首先選擇機械性、物理性及生物性的病蟲害控制方法；
 3. 若以上方法均未能有效控制，可以使用附錄 7.2.2 允許的物質，但禁止該類物質接觸有機產品。
- 5.4.2 允許使用物理阻隔、聲音、超聲波、光、紫外光、溫度控制或空氣環境控制等以控制病蟲害。
- 5.4.3 禁止使用離子輻射和附錄 7.2.2 以外的物料來作病蟲害防治。

5.5 包裝

包裝方法及物料應以簡單為主，避免不必要的包裝和對環境構成破壞，並能保持有機產品的質素。

- 5.5.1 必須按減廢原則來包裝，使用的物料及方法亦必須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5.5.2 禁止使用會污染產品的包裝物料，包括重用曾接觸過任何可能會影響有機完整性的袋或容器。
- 5.5.3 包裝物料或貯藏容器均不可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或納米材料。
- 5.5.4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用或再造的包裝物料。
- 5.5.5 允許使用真空包裝。
- 5.5.6 應使用對人體無害的印刷油墨及黏合劑。

5.6 貯藏

貯藏過程應保持有機產品的質素。

- 5.6.1 當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內時，必須要劃定區域分開放置，並採取不同包裝、標籤等措施，確保有機產品不會與非有機產品混雜。
- 5.6.2 可使用以下的方法貯藏：
 - 貯藏室空氣調控；
 - 溫度控制；
 - 濕度控制；或
 - 乾製。
- 5.6.3 倉庫的產品出入必須有完整的檔案記錄，並保留齊全的單據。

5.7 運輸

運輸過程應保持有機產品的質素。

- 5.7.1 當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一同運輸時，必須將有機產品妥善包裝，並附有清晰標記，確保有機產品不會與非有機產品混雜。
- 5.7.2 只允許使用附錄 7.2.3 中所列的允許使用物料清洗運輸工具。

第 6 章

有機產品標識及公司標誌使用

有機產品應準確及清晰地標識。

6.1 有機產品的標識

6.1.1 只有獲得本公司有效有機認證證書的單位方可使用本公司的有機認證標誌及名稱，且只能用於有關證書所列明的認證有機產品。

6.2 有機產品的分類

6.2.1 未經加工處理的有機漁農產品

6.2.1.1 經本公司認證的漁農產品，可標識為有機並使用本公司的「有機產品」標誌。

6.2.1.2 經本公司認證而於轉型期中所生產的農產品，可標識為有機（轉型）並使用本公司的「有機產品（轉型）」標誌，但不可標識為「有機產品」或使用公司「有機產品」標誌。

6.2.2 經加工處理的有機產品

6.2.2.1 產品含有不少於 95%本公司認證或經本公司認可組織認證的有機材料（不包括水及鹽），並經本公司認證的設施加工處理，可以標識為「有機」並使用本公司的「有機產品」標誌。

6.2.2.2 產品含有不少於 70%但不多於 95%本公司認證或經本公司認可組織認證的有機材料（不包括水和鹽），並經本公司認證的設施加工處理，可使用本公司的「含有機成分產品」標誌，亦可標識為含有機成份產品，並須附以有機原材料所佔比例，但不可標識為「有機」。

6.2.2.3 只有含單一植物成份的轉型產品，才可標識為「有機轉型產品」。

6.2.2.4 產品含有少於 70%經本公司認證的有機材料（不包括水和鹽），未能符合本公司的認證要求；該產品不可標識為「有機」，並不可使用本公司名稱或標誌。



圖一. 本公司的「有機產品」標誌



圖二. 本公司的「有機產品（轉型）」標誌



圖三. 本公司的「含有機成分產品」標誌

6.2.3 多成分、活體或未經加工的產品

6.2.3.1 多成分、活體或未經加工產品(如蔬菜盒)的成分均為有機時，才能以有機名義出售或營銷。

6.2.4 投入物料

6.2.4.1 經本公司認證的投入物料，可使用本公司的「有機產品」標誌，並可應用於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食品及飼料加工。

6.2.4.2 處於「轉型期」的原料可用於製作混合飼料。然而，其成分表必須標示其狀態，並按照乾物質基準分別列出有機(轉型)、有機及非有機成分的總百分比。

6.3 標識

6.3.1 認證標誌

6.3.1.1 只有符合本標準內相關條文的有機產品，方可使用本公司的「有機產品」、「有機產品（轉型）」或「含有機成分產品」標誌。

6.3.1.2 不得將本公司的標誌作為品牌使用。

6.3.1.3 在宣傳上使用本公司的認證標誌時，必須清晰指明公司所認證的產品，不得產生誤導。

6.3.1.4 在產品上使用本公司的認證標誌時，標誌的直徑不得大於其展示面長度或闊度（以較大者為準）的 12.5%，並且必須依循標誌的形狀、比例及顏色。

6.3.2 產品標籤*

6.3.2.1 經過加工處理的有機產品，其標籤必須註明本公司認證證書*號碼，並符合香港相關的標籤法例。

6.3.2.2 「有機產品」與「有機產品（轉型）」的標籤必須有明顯分別。

6.3.2.3 必須清楚顯示製造及加工處理該產品的負責人或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資料。

6.3.2.4 產品所含成分應按重量大小一一列在標籤上，當中的有機與非有機成分應有明顯分別，所有添加劑均應以全名列出。

6.3.2.5 禁止利用本公司標誌或認證來作出任何產品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或類似描述。標籤如有描述基因工程，只能指出生產及加工過程並無使用基因改造生物。

第 7 章

附錄

7.1 定義

一年生作物

在下種後 12 個月內即被收割或砍掉的作物。

人工合成

利用化學方法配製或製造的物質或通過化學工藝或某種工藝改變了從天然植物、動物或礦物中提煉物質的化學性質後形成的物質，但不包括那些由自然生物過程產生的物質。

水產養殖

根據本有機水產養殖標準，在天然或人工的海水或鹹淡水或淡水環境中培育的水生動物。

水耕系統

以懸浮或水溶營養物作為主要養分來源，添加到惰性介質（不包括泥土）或液體內的作物生產系統。只以水來種植作物則不包括在內。

分流生產

農場或加工處理場所內，只有一部分運作是以有機方法管理，其他部分則以非有機（常規、非認證有機或有機轉型）模式管理。

加工

除了在所有一般收割後於農場內進行的簡單包裝程序以外的工序，包括但不限於烹調、烘烤、加熱、弄乾、混合、磨碎、攪拌、分離、提取、切割、發酵、屠宰、去除內臟、醃製、防腐、脫水、冷藏、染色、包裝、罐藏、樽藏或以其他方式存貯。

加工助劑

用作實現加工過程中的特定技術目的的物料，但該物質不會存在或只有極少量殘留物或其衍生物會存在於最終產品內。

可生物降解

可經微生物透過生化作用由較複雜的化合物被逐漸分解為較簡單的分子。

可持續來源

來自通過獨立驗證的可持續來源，能持續地對未來的供給能力產生最小的長期影響。

市場上沒有供應

某種用於生產或加工的物料，因供應問題，被證實為難以獲得其適當形態、質量、數量或種類。

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是指所有形式的生命體及生態系統，包括遺傳多樣性、物種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多樣性。

生產者

負責或參與生產作物、飼料、牲口的個人或機構。

多年生作物

能夠在同一植株上獲得多於一年收成的作物。

安全標準

- (1) 土壤的安全標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土壤環境質量 — 農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如國標未有包含的項目則依據「荷蘭標準 — 干預值」。
- (2) 灌溉水的安全標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農田灌溉水質標準」。
- (3) 作物的安全標準依據本港法例要求及食環署的相關食品安全規定。

有機生產

有機生產指遵守本標準的生產系統。

有機產品（轉型）

由開始轉型期至獲得有機認證期間生產的產品。

污水廠污泥

一種在污水處理廠處理家居污水時產生的固體、半固體或液體殘渣。

污染

有機產品及材料在生產加工處理過程中或從環境滲入禁用物料、致病物質或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

污染物

存在於有機產品、生產設施或環境中的禁用物料、致病物質或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

材料

包括原料、添加劑、水及鹽。用作食品加工處理，該物質或其變體（modified form）將存在於最終產品中。

投入物料

在有機生產及加工處理體系中容許使用的物料（包括但不限於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物質）

直接來源生物

特定植物、動物或微生物能產生某特定投入物或組成原料。

食物添加劑

為改變食物特性包括色、香、味等，又或為防腐和特定目的而加入的物質，而該物質會存在於最終產品當中。

納米材料

人為設計、生產的納米尺度範圍（約 1-300nm）的材料。因其特殊的特徵和組成（如形狀、表面特徵或化學）形成了納米尺度。通過傳統加工方法（如均質、碾磨、攪拌、冷凍）偶然產生的納米尺度的顆粒及自然產生的納米尺度的顆粒均不屬於本定義中所說的納米材料。

原料

最終產品內的主要及非食物添加劑成分。

追蹤核實

一個檢查有機產品或原料是否符合有機標準的文檔系統，當中涵蓋但不限於資材購入、生產、收割、貯藏、運輸、加工處理以至銷售等過程。

堆肥

固體有機物在有氧或厭氧狀態下經微生物降解的穩定腐殖物。

基因工程

分子生物學的一套技術。通過基因工程，動植物、微生物、細胞和其他生物單元的遺傳物質會被改變，而改變的方式或結果無法來自自然繁殖或自然重組。使用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去氧核糖核酸重組、細胞融合、微觀及宏觀注射、微觀及宏觀封裝、基因刪除及加倍。經基因工程處理的生物不包括來自接合生殖、轉導及自然雜交。

基因改造生物

利用基因工程轉化的動植物及微生物。

常規

任何未獲有機認證或未進入有機轉型的生產或加工系統。

混雜

在生產、加工處理、運輸或貯藏的過程中，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混合一起或相互接觸。但此定義不適用於同時以有機或非有機材料進行的加工程序。

產品

經加工或未經加工的，用作人類食用、餵飼動物或其他用途的出產。

產品處理

產品的運輸、貯藏、包裝、重新包裝、篩選或配售（distribution）。

間作

在同一塊田地上，同時種植兩種或以上的作物。

補充劑

指一種或多種營養補充物，作用是使飼料營養均衡及改善食糧對動物的表現。

農場

一個邊界清晰，由一人或集體擁有或管理（包括租用）的農業生產單位。

種植物料

可作種植或繁殖用的植物及植物部分，包括營養繁殖器官和種苗等。

認可組織

經本公司正式確認其有機標準和認證程序的組織。

認證證書

由本公司向申請認證者發出的書面確認，以證明該申請者的生產操作符合認證機構的標準。證書會載有申請者的名稱、地址、證書有效日期、證書號碼和產品種類等資料。

標籤

附在產品上、產品包裝上或產品附近的書面、印刷或圖形介紹。

緩衝區

位於有機生產區與其周邊非有機生產區之間的地帶，具明確邊界，以保護有機生產區免受周邊非有機生產區傳來的污染。

輪作

在同一土地上，有計劃地輪流種植不同品種或屬科植物的種植方法，目的是防治病蟲害和雜草，並改善土壤肥力和有機質含量。

熱法消毒泥土

以蒸氣、沸水、太陽熱力或其他熱力控制方法消毒泥土。

檢查員

獲本公司授權作出檢查的人員。

7.2 物料表

禁止於有機生產中使用本標準中未有提及的投入物料。

投入物料生產申請者必須符合本標準的所有要求以及第 7.2 或 7.3 章的應用性。

以下附錄包含本標準允許用於有機生產和加工的投入物料、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物質的清單。這些列表將根據 HKORC 標準委員會的審查進行修改，基於其必要性和替代品；來源和製造過程；環境、人類健康以及社會、經濟和道德以評估投入物料的準則。

物料分類說明

甲類：允許使用

可以在有機生產及加工處理體系中使用的物料，這些物料必須有明確的來源，並須不含污染物、禁用物質或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和納米材料。個別物料必須在符合相關條件下方可使用。

乙類：審批使用

必須經本公司批准後方可有條件地使用的物料。一般情況下，不提倡使用，惟在特殊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申請。

丙類：禁止使用

禁止在有機生產及加工處理體系使用的物料。



7.2.1 土壤管理及施肥物料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1	豆麩	甲類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的物料
2	花生麩餅和花生麩粉	甲類	
3	蹄甲、角衣和角粉	甲類	
4	骨、骨粉、血粉、肉粉及其混合物	甲類	來源須不含污染物或禁用物質
5	木材、樹皮、鋸末、刨花、木灰和木炭	甲類	來源須不含污染物或禁用物質
6	魚及其製成品	甲類	來源須不含污染物或禁用物質
7	海藻和海藻產品	甲類	只能從以下途徑獲得： 1. 物理加工，包括脫水、冷凍和碾磨 2. 使用水或氫氧化鉀溶液提取，但溶劑使用量必須為最低 3. 發酵
8	植物製劑及其提取物	甲類	來源須不含污染物或禁用物質
9	羽毛粉、貝殼產品、羊毛和獸毛、獸皮、毛髮、乳製品	甲類	來源須不含污染物或禁用物質
10	蛋殼	甲類	
11	有機農場生產的植物殘餘及綠肥	甲類	
12	有機農場生產的有機物料製成的堆肥	甲類	
13	用植物製成的堆肥	甲類	
14	用禽畜排泄物製成的堆肥	甲類	
15	商業生產有機肥、堆肥及土壤改良劑	甲類	禁止使用商業生產海鳥或蝙蝠糞便
16	農場外輸入的植物物料	甲類	來源須不含污染物或禁用物質
17	可生物降解的動植物及微生物加工副產品，包括食品、飼料、榨油、釀造、蒸餾等工業的副產品	甲類	(i) 不含污染物，或 (ii) 在使用前進行堆沤並不含污染物
18	廚餘堆肥	甲類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的物料
19	昆蟲產生的腐殖質	甲類	
20	蚯蚓糞便 / 蚯蚓堆肥	甲類	不允許使用利用污水廠污泥製作的蚯蚓糞便及蚯蚓堆肥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21	未經堆沤的動物排泄物	甲類	(i) 只可使用於多年生作物、不作人類食用的作物及施用後四個月才收割的作物。 (ii) 如沒有在農場內使用其他產生氮素的操作，則不可作為農地氮素的主要來源 (iii) 未經本公司批准，不得使用來自常規集約化養殖體系的禽畜排泄物
22	珍珠岩、蛭石	甲類	
23	礦物沸石	甲類	
24	泥炭土	甲類	禁止用作土壤改良劑，只可用作育苗和盆栽種植，其來源須不含污染物或禁用物質
25	熟石灰（氫氧化鈣）	甲類	適量使用； 只適用於植物根部以外部分
26	天然石灰石（碳酸鈣）和石膏（硫酸鈣）	甲類	
27	鎂岩、硫鎂礬和瀉鹽（硫酸鎂）	甲類	適量使用
28	礦物鉀（如硫酸鉀、鉀鹽鎂礬、針碲金銀礦、鉀石鹽）	甲類	適量使用 只能從物理方式獲得，必須為非化學合成或處理
29	天然磷酸鹽（如磷礦粉）	甲類	適量使用，以 P_2O_5 計算，鎘含量不得大於 90mg/kg
30	二氧化碳	甲類	必須為非人工合成二氧化碳 必須為其他處理過程的副產品。不能只以單一製作二氧化碳為目的而燃燒燃料
31	微生物製劑	甲類	來源須不含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
32	食用菌生產後的廢料	甲類	
33	泥灰石、紅藻石、甜菜石灰、氯化鈣	甲類	
34	碎石和石粉	甲類	
35	氯化鈉	甲類	
36	硫磺	甲類	
37	根據生物動力法配制的製劑	甲類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38	木質素磷酸鈣	甲類	
39	膨潤土	甲類	
40	硼砂	乙類	必須以土壤分析證明該農地欠缺該元素，及在其他養分管理技術已採用但仍不足，且沒有天然代替品的特殊情況下，才可適量施用
41	鈣、鎂土壤改良劑	乙類	必須以土壤分析證明該農地欠缺該元素，及在其他養分管理技術已採用但仍不足，且沒有天然代替品的特殊情況下，才可適量施用
42	微量元素	乙類	必須以土壤分析證明該農地欠缺該元素，及在其他養分管理技術已採用但仍不足，且沒有天然代替品的特殊情況下，才可適量施用。禁止使用氯化物、氯化物、硝化物或多磷酸鹽等的人工合成微量元素。微量元素不可用作脫葉劑、除草劑或乾燥劑
43	人工合成肥料（如紅肥、藍肥、尿素等）	丙類	在物料表中允許使用或審批使用者除外
44	人類排泄物（註：人類排泄物意指糞便和尿液）	丙類	1. 標準 3.6.12 訂明禁止使用人類排泄物 2. 有傳播病菌的危險
45	污水廠污泥	丙類	
46	人工合成磷酸鹽	丙類	
47	人工合成鉀鹽	丙類	
48	人工合成沸石	丙類	
49	商業生產的海鳥及蝙蝠糞便	丙類	收集時對環境有害
50	硝酸鈉	丙類	



7.2.2 作物病蟲草害管理物料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1	蘇雲氏金桿菌	甲類	
2	核型多角體病毒	甲類	
3	昆蟲病原線蟲（如斯氏線蟲）	甲類	
4	微生物除害劑	甲類	來源須不含污染物、禁用物質或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
5	信息素及昆蟲誘劑（如小菜蛾性誘劑、瓜實蠅誘捕劑）	甲類	只能在誘捕器和散發器皿中使用
6	天敵（如釋放寄生蜂）	甲類	在引入天敵前，應考慮外來物種對本地生態的影響
7	白薑菌	甲類	
8	天然酸（如：醋）	甲類	
9	苦楝及其天然提取物	甲類	
10	印楝及其天然提取物	甲類	
11	除蟲菊及其天然提取物	甲類	必須不含增效劑
12	原生植物或其他批准使用的天然提取物	甲類	
13	植物油	甲類	
14	輕礦物油（石蠟油）	甲類	來源須不含污染物或禁用物質，對植物藥害低
15	硫磺	甲類	
16	熟石灰（氫氧化鈣）	甲類	只可施用於植物地上部分。須適量使用
17	食用梳打（碳酸氫鈉）	甲類	
18	波爾多液	甲類	
19	碳酸氫鉀	甲類	
20	硅藻土	甲類	
21	銅鹽（如硫酸鹽、氫氧化物、鹼性氯氧化物、辛酸鹽）	甲類	每年每公頃施用量不可多於 6 公斤
22	粗梘（勞工梘）	甲類	
23	二氧化碳	甲類	必須為非人工合成的二氧化碳，不可用作土壤處理 必須為其他處理過程的副產品。不能只以單一製作二氧化碳為目的而燃燒燃料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24	動植物產品和製劑（如蜜糖、蜂膠、奶、咖啡末、紅糖、油，但不包括煙葉及尼古丁）	甲類	
25	蜂蠟	甲類	
26	天然幾丁質	甲類	未經酸水解
27	物理方法（如有色黏板、機械陷阱、覆蓋物、網）	甲類	應先考慮保護目標害蟲以外的生物
28	藻類製劑	甲類	只能從以下途徑獲得： 1. 物理加工，包括脫水、冷凍和碾磨 2. 使用水或氫氧化鉀溶液提取，提取時須使用最少的溶劑量 3. 發酵
29	粟米麩	甲類	
30	明膠	甲類	
31	卵磷脂	甲類	
32	乙醇	甲類	
33	根據順勢療法 and 阿育吠陀法配制的製劑	甲類	
34	磷酸鐵（用作殺螺劑）	甲類	
35	海鹽和鹹水	甲類	
36	植物驅蟲劑	甲類	
37	氯化石灰（氯化鈣）	甲類	
38	石灰硫磺（多硫化鈣）	甲類	
39	矽酸鹽（例如矽酸鈉、石英）	甲類	
40	根據生物動力法配制的製劑	甲類	
41	批准使用的真菌製劑	甲類	製劑種類及其使用量須按本地法例規定使用
42	批准使用的病毒製劑	甲類	製劑種類及其使用量須按本地法例規定使用
43	魚藤及其天然提取物	乙類	每次使用前須經本公司批准，且禁止於水道旁使用
44	人工合成的除害劑，包括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	丙類	在物料表中允許使用或審批使用者除外
45	煙草及其提取物（亦禁止使用純尼古丁）	丙類	含高毒性

7.2.3 加工處理物料

	國際編號	物料名稱	類別	物料種類	備註
1		活性炭	甲類	加工助劑	
2		矽藻土	甲類	加工助劑	只適用於製造糖類、蔬果類、甜味劑及酒類產品中的過濾過程
3		珍珠岩	甲類	加工助劑	只作過濾用途
4		漂白劑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限於使用次氯酸鈣、次氯酸鈉和二氧化氯，可作為食物接觸表面的消毒劑。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去除污染風險。經漂白劑消毒的沖洗水（wash water），當中的氯含量不可超出世界衛生組織食水水質指引的要求（現時為 5 ppm）
5		過氧化氫/雙氧水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只適用於設備消毒。用後須以熱水清洗，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6		清潔劑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用作清潔設備及場地，用後須以清水清洗
7		臭氧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只適用於設備消毒
8		酪蛋白	甲類	加工助劑	只適用於酒類產品
9		魚膠	甲類	加工助劑	只適用於酒類產品
10	428	明膠	甲類	加工助劑	
11		香精油/精華油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提取過程限於使用以油、水、酒精或二氧化碳為溶劑
12		乙醇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食物添加劑及加工助劑：必須使用有機來源產品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可使用非有機來源產品，用後須以熱水清洗
13		醋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食物添加劑及加工助劑：必須使用有機來源產品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可使用非有機來源產品，用後須以熱水清洗



	國際編號	物料名稱	類別	物料種類	備註
14		天然調味品	甲類	食物添加劑	調味品的成分必須為天然來源的，並且不得被化學方法改變其天然化學形態或透過人工合成的溶劑、載體或防腐劑生產
15		天然食用色素	甲類	食物添加劑	食用色素的成分必須為天然來源的，並且不得被化學方法改變其天然化學形態或透過人工合成的溶劑、載體或防腐劑生產
16		天然防腐劑	甲類	食物添加劑	防腐劑的成分必須為天然來源的，並且不得被化學方法改變其天然化學形態或透過人工合成的溶劑、載體或防腐劑生產
17		菜油	甲類	加工助劑	用作油脂劑（Greasing agent）或脫模劑
18		微生物及酶製品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除外。在有供應的條件下，微生物培養基應完全由有機原料及本附錄列出的物料所組成
19		乙烯	甲類	加工助劑	用作催熟劑或柑桔類果實的催色劑
20		樹皮製品	甲類	加工助劑	只適用於製糖
21		鹽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食物添加劑：不含促流劑
22		水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必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食水水質指引
23	170	碳酸鈣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不可用於著色
24	184	食品級單寧酸	甲類	加工助劑	用於酒類加工過濾
25	220	二氧化硫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只適用於酒類產品
26	224	焦亞硫酸鉀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只適用於酒類產品
27	260	乙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28	270	乳酸（左旋、右旋及消旋）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必須為天然發酵產品
29	290	二氧化碳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必須為非石油來源的
30	296	(L-)蘋果酸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31	300	抗壞血酸	甲類	食物添加劑	
32	306	混合生育酚濃縮物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國際編號	物料名稱	類別	物料種類	備註
33	322	卵磷脂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食物添加劑：不得使用漂白劑和有機溶劑提取
34	330	檸檬酸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必須為天然發酵產品
35	331	檸檬酸鈉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	
36	332	檸檬酸鉀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	
37	333	檸檬酸鈣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	
38	334	酒石酸（左旋 （+））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39	335	酒石酸鈉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40	336	酒石酸鉀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只適用於穀類、烘焙及糕點產品
41	338	磷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只適用於乳製品
42	341(i)	正磷酸一鈣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只適用於麵粉發酵
43	342	磷酸銨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	酒類產品不得含多於 0.3 毫克/升
44	400	藻酸；藻朊酸	甲類	食物添加劑	
45	401	藻酸鈉；藻朊酸鈉	甲類	食物添加劑	
46	402	藻酸鉀；藻朊酸鉀	甲類	食物添加劑	
47	406	瓊脂	甲類	食物添加劑	
48	407	鹿角菜膠（愛蘭 苔膠）及其鈉、 鉀、銨、鈣及鎂 鹽（包括帚叉藻 聚糖膠）	甲類	食物添加劑	
49	410	角豆膠	甲類	食物添加劑	
50	412	瓜耳膠	甲類	食物添加劑	
51	413	黃蓍膠	甲類	食物添加劑	
52	414	阿拉伯膠	甲類	食物添加劑	
53	415	黃原膠	甲類	食物添加劑	
54	440	果膠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必須為未改造的（unmodified）
55	460	纖維素	甲類	加工助劑	
56	500(ii)	碳酸氫鈉（小蘇 打、梳打粉）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只適用於烘焙及糕點產品
57	501	碳酸鉀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只適用於烘焙及糕點產品
58	503	碳酸銨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只適用於穀類、烘焙及糕點產品
59	504	碳酸鎂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只適用於穀類、烘焙及糕點產品
60	508	氯化鉀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國際編號	物料名稱	類別	物料種類	備註
61	509	氯化鈣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62	511	氯化鎂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食物添加劑：只適用於黃豆製品 加工助劑：凝固劑
63	513	硫酸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加工助劑：只適用於製糖，用於調節水的酸鹼度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作清潔設備，用後須以熱水清洗 食物添加劑：只適用於酒類及蘋果酒生產
64	516	硫酸鈣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食物添加劑：禁止使用人工合成硫酸鈣，只適用於糕點餅乾產品、黃豆製品及烘焙酵母。可作為載體 加工助劑：凝固劑
65	517	硫酸銨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只限酒類產品，不得含多於 0.3 毫克/升
66	524	氫氧化鈉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食物添加劑：只適用於穀類產品 加工助劑：只適用於製糖時，調節水的酸鹼值，不可用於蔬果去皮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後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67	525	氫氧化鉀	甲類	加工助劑；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加工助劑：只適用於製糖時，調節水的酸鹼值，不能用於蔬果去皮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在有足夠清洗的情況下，可用於加工廠
68	526	氫氧化鈣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食物添加劑：只適用於小麥或粟米製成之薄餅加工助劑：只適用於製糖
69	529	氧化鈣（生石灰）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70	551	無定型二氧化矽	甲類	加工助劑	
71	553(iii)	滑石	甲類	加工助劑	
72	558	膨潤土	甲類	加工助劑	只適用於蔬菜及水果產品
73	559	高岭土	甲類	加工助劑	
74	901	白蜂蠟和黃蜂蠟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食物添加劑：必須是有機來源的 加工助劑：可用作脫模劑



	國際編號	物料名稱	類別	物料種類	備註
75	903	巴西棕櫚蠟	甲類	加工助劑	用作脫模劑
76	938	氫	甲類	食物添加劑	
77	941	氮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必須為非石油來源的
78	948	氧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必須為非石油來源的
79		動物油	甲類	加工助劑	只適用於提煉過程
80		異丙醇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1		氯化石灰（次氯酸鈣、氯化鈣、和氫氧化鈣）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2		甲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3		天然植物香精油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4		草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5		過醋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6		植物提取物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7		有機認證微生物	乙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可作為原材料或加工助劑使用，每次使用前須經本公司批准。
88		含石棉的過濾材料	丙類	加工助劑	
89	285	硼砂	丙類	食物添加劑	
90	621	穀氨酸一鈉	丙類	食物添加劑	
91	954	糖精	丙類	食物添加劑	

7.2.4 水產養殖病蟲害管理物料

養殖場可使用列於 7.2.3 「加工處理物料」(個別物料必須在符合相關條件下方可使用)的物料，以及下列物料：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1	碘	甲類	適用於疾病管理
2	熟石灰	甲類	只有在曬塘時或養殖期間緊急調節水質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3	碳酸氫鈉	甲類	
4	植物物質	甲類	適用於病蟲管理，如茶籽粉
5	物理方法	甲類	例如用手、網、陷阱等來進行捕撈
6	鹼金屬碳酸鹽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7	氫氧化鉀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8	氫氧化鈉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9	檸檬酸、過醋酸、甲酸、乳酸、草酸和乙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10	乙醇和異丙醇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11	過氧化氫/雙氧水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12	天然植物香精油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13	鉀皂/鈉皂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14	岩鹽	乙類	只適用於維持產品質素及功能，並提升成分、穩定性及外觀
15	海鹽	乙類	必須未經提煉且沒有添加劑，只適用於維持產品質素及功能，並提升成分、穩定性及外觀
16	煙草及其提取物（亦禁止使用純尼古丁）	丙類	含高毒性

7.2.5 水產養殖營養管理物料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1	魚粉 / 魚油	甲類	來自獨立認證可持續來源；和污染物不得超出安全標準；非有機原料使用量不得超過總飼料量的 25%
2	有機農場生產的麥麩/小麥粉	甲類	
3	有機農場生產的米糠	甲類	
4	有機農場生產的玉米/玉米粉	甲類	
5	有機農場生產的大豆	甲類	
6	有機農場生產的蔬果	甲類	
7	紅蟲	乙類	來自獨立認證可持續來源；和污染物不得超出安全標準；非有機原料使用量不得超過總飼料量的 25%
8	豐年蝦	乙類	來自獨立認證可持續來源；和污染物不得超出安全標準；非有機原料使用量不得超過總飼料量的 25%
9	福壽螺	乙類	來自獨立認證可持續來源；和污染物不得超出安全標準；非有機原料使用量不得超過總飼料量的 25%
10	與養殖對象同種的動物或其屠宰產品	丙類	
11	所有類型的排泄物，包括畜禽糞便或其他糞肥	丙類	
12	經化學溶劑提煉的飼料	丙類	
13	人工合成的氨基酸	丙類	
14	尿素和其他人工合成氮化合物	丙類	
15	人工合成的生長促進劑或刺激劑	丙類	
16	人工合成誘食劑	丙類	
17	人工合成防腐劑（允許使用天然產品中提煉的防腐劑）	丙類	
18	人造色素	丙類	
19	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	丙類	
20	任何抗生素	丙類	

7.3 附錄 7.2 物料表以外的投入物料

用於評估附錄 7.2 物料表以外的有機生產和加工的額外投入物料的標準是基於其必要性和有沒有替代品、來源和製造過程、環境、人類健康和社會、經濟和道德各方面，以下是其詳細內容。

7.3.1 作物投入物料評估標準

以下標準適用於在作物生產時評估投入物料的相關檔案資料。

7.3.1.1 必要性和替代品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該物質在有機生產系統中的必要性、其在有機生產系統中的基本特性，以及替代方法、做法和投入物料的可用性。

7.3.1.1.1 投入物料作為以下目的而必須使用：為作物生產提供所需及足夠生產的數量和適當的質量，維持養分循環，提高生物活性，提供動物均衡的飲食，保護農作物和牲畜免受害蟲、寄生蟲和疾病感染，調節生長，保持和改善土壤質量。

7.3.1.1.2 評估指定物料時，應考慮其他可使用可替代的物料的供應或使用方法。

7.3.1.1.3 每個投入物料都應在使用該產品的條件中進行評估（例如作物種類、數量、施用頻率、特定目的）。

7.3.1.2 來源和製造過程

所有提交檔案都需記錄其來源和製造過程。

7.3.1.2.1 生物性物質需要描述來源生物的資訊，並提供可驗證的聲明，證明它們按照本標準的定義未經基因改造，以及用於培育、培養、生產、繁殖、提取或其他製備該物質的過程。通常允許使用自然存在的植物、動物、真菌、細菌和其他生物。經過物理轉化(如通過機械加工)或生物處理(如堆肥、發酵、酶消)的物質通常也允許使用。限制和禁止使用的物質或會基於其他的標準來考慮。經過化學處理的生物物質應作為合成物質而受 7.3.1.2.3 的規管。

7.3.1.2.2 天然不可再生資源例如開採的礦物，需要闡述在自然界中蘊藏或出現情況。不

可再生資源的使用一般會受到限制，若其經物理和機械方法提取，而不會通過化學反應合成，可以用作可再生生物資源的補充劑。投入物料如含有較高水平的自然環境污染物，如重金屬、放射性同位素和鹽度，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7.3.1.2.3 禁止使用來自不可再生資源的合成物質。在天然產品數量不足或質量不足的情況下，如不可再生資源的合成物質與天然產品的性質完全相同下，並滿足附錄 7.3.1 內的其他標準，允許使用不可再生資源的合成物質。

7.3.1.2.4 若投入物料在提取、回收或製造的過程中會對環境造成破壞，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禁止使用。

7.3.1.3 環境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投入物料對環境的影響。

7.3.1.3.1 物質對環境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參數：急性毒性、持久性、可降解性、濃度；與環境的生物、化學和物理相互作用，包括與有機生產中使用的其他投入物料的已知協同效應。

7.3.1.3.2 物質對農業生態系統的影響，包括土壤健康，土壤生物，土壤肥力和結構，作物和畜牲的影響。

7.3.1.3.3 具高鹽度的物質，須量度其對非目標生物的毒性，若具持續不利的影響其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7.3.1.3.4 投入物料用於作物生產時須考慮其對畜牲和野生動物的影響。

7.3.1.4 人類健康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人類健康的影響。

7.3.1.4.1 關於人類健康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和慢性毒性、半衰期、降解物和代謝物。為減少對人類健康的潛在風險，若該物質曾被指出對人類健康有不利的影響，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7.3.1.4.2 相關資料需記錄該物質可能被人類接觸的任何途徑：包括農民或工人在提取、製

造、應用或使用該物質的過程中攝取；居民從釋放到環境中攝取，消費者從食物中的殘餘攝取。

7.3.1.5 品質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投入物料的物質對產品品質的影響。質量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產品的營養、風味、味道、儲存和外觀。

7.3.1.6 社會、經濟和倫理道德。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社會、經濟和文化的影響。

7.3.1.6.1 社會和經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該物質對生產和使用地區社區的影響，物質的使用是否支持任何經濟結構和規模，以及該物質在傳統食品中的使用歷史。

7.3.1.6.2 需考慮消費者對投入物料的接受程度。投入物料不應受到使用有機產品的消費者的抵製或反對。投入物料對環境或人類健康的影響若存在著科學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消費者有理由認為在有機生產投入該物料是不可接受的。投入物料需尊重消費者對天然和有機的普遍看法。

7.3.1.6.3 用於動物飼料和畜牧生產的投入物料需評估其對動物健康、福利和行為的影響。藥物必須用於緩解或防止動物受苦。若該投入物料對飼養在農場的動物造成痛苦，或對其自然習性及身體機能造成負面影響，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7.3.2 加工處理投入物料評估標準

以下標準適用於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評估。用於技術、感官和飲食目的的投入物料受以下標準的約束。此標準也適用於與產品接觸的物質。用於加工處理的投入物料、非有機物料、添加劑或加工助劑需維持或改善人類健康、維護環境安全、動物福利、產品質量、生產效率、消費者認受性、生態保護、生物多樣性及景觀。用於製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載體和防腐劑必須以此標準進行評估。需使用以下各方面及其標準來評估有機產品中的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以下所有標準用於有機加工處理允許使用的投入物料都應在相關資料中完整且積極地記錄。

7.3.2.1 必要性和替代品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該物質在有機生產系統中的必要性、其在有機生產系統中的基本特性，以及替代方法、做法和投入物料的可用性。

7.3.2.1.1 所有相關資料需考慮以下替代方案技術上的可行性：

- a) 根據標準，整個產品都是有機地生產。
- b) 根據標準，產品都是有機地生產及加工的。
- c) 經純化的非農業原料，例如：鹽。
- d) 經純化但未經附錄 7.2.3 標準進行有機生產及加工的農業原料。

7.3.2.1.2 如果生產加工產品需要某種成分，以達到消費者認可的最低技術規格，在沒有可用的有機替代品的情况下，非有機成分可被視為必要成分。

7.3.2.1.3 評估指定的添加劑、加工助劑或載體時，需參考其他可能用作替代品的成分或技術。

7.3.2.1.4 為滿足既定的標準、政府法規或廣泛被消費者接受的期望，某種指定物質在加工產品上的使用會被視為必須的。

7.3.2.2 來源和製造過程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來源和製造過程。

7.3.2.2.1 源自生物的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例如發酵菌種、酶、調味劑和膠類，必須透過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從天然存在的生物中提取。只有在沒有有機來源的情況下，非有機形式的添加劑和加工助劑才允許在有機產品中使用。



7.3.2.2.2 不可再生的天然資源例如鹽和開採的礦物，必須是透過物理和機械方法獲得，並非透過合成化學處理獲得。相關資料必須記錄並符合「食品添加物法規」對天然污染物的規範，例如重金屬、放射性同位素、和鹽度。若不可再生的天然資源超出污染水平，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7.3.2.2.3 在沒有足夠數量和品質的天然物質及滿足其餘所有標準規範的情況下，可以允許使用與天然物質形式相同的合成性質的產品。

7.3.2.2.4 來自不可再生資源的合成物質不得作為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使用。

7.3.2.3 環境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環境的影響。

與環境影響的相關文件包括：從製造和加工過程中釋放出的任何有害廢棄物或副產物。包括其持久性、降解度和濃度。導致有毒副產物或污染廢棄物的添加劑和加工助劑，或被限制或禁止使用。

7.3.2.4 人類健康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人類健康的影響。

7.3.2.4.1 關於人類健康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和慢性毒性、過敏性、半衰期、降解物和代謝物。為減少對人類健康的潛在風險，若該物質曾被指出對人類健康有不利的影响，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7.3.2.4.2 相關資料需記錄在任何時候物質可能被人類接觸的途徑：包括農民或工人在提取、製造、應用或使用該物質的過程中攝取；居民從釋放到環境中攝取，消費者

7.3.2.4.3 HKORC-Cert 將僅考慮由食品法典下的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 (JECFA) 評估的加工助劑和添加劑。

a) 食品添加劑在不受限制地使用之前，其每日可接受攝入量 (ADI) 水平應為“未指定”或“無限制”。

b) 具有任何其他攝取量限制的食品添加劑應被禁止使用或在具有特定的使用限制下限制食用。

c) 食品添加劑的評估應考慮其對人類的致敏性和免疫反應。

7.3.2.4.4 不同的羣組對某種物質的實際每日攝取量的訊息應被作出獨立考量，以確保沒有一個羣組其正常攝取量會高於可接受的 ADI。

7.3.2.5 品質（在加工產品中）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整體產品質量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營養，氣味，味道，儲存和外觀。

7.3.2.5.1 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不可減損產品的營養品質。

7.3.2.5.2 除非法律規定替換營養物質，物質不能以防腐劑作為單獨或主要方式使用以創造、再創造或改善風味、顏色、質感等特性，恢復或改善加工過程中損失的營養。

7.3.2.5.3 用於加工有機產品的非有機物料、添加劑或加工助劑產品，不可損害產品的真實性或整體質量，亦不可在產品價值上欺瞞消費者。

7.3.2.5.4 應針對每種添加劑評估其特定的用途和應用，在沒有任何特定的技術或設備，並且只有在證明該添加劑符合本標準規定的有機原則的特定產品配方和生產絕對必要時，才將其列入清單中。

7.3.2.6 社會、經濟和倫理道德方面的考慮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社會、經濟和文化的影響。

7.3.2.6.1 社會和經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該物質的製造和使用對社區造成的不利影響；使用加工助劑是否有利於經濟結構或規模；以及添加劑或加工助劑在傳統產品中的使用歷史。

7.3.2.6.2 需考慮到消費者對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看法。投入物料對環境或人類健康的影響若存在著科學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消費者有理由認為在有機生產投入該物料是不可接受的。投入物料需尊重消費者對天然和有機的普遍看法。

* 魚類飼料需要符合作物生產及加工處理的評估標準。